

商洛市水利局文件

商水发〔2019〕369号

商洛市水利局 关于商南县2020年河道采砂 临时应急方案的批复

商南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商南县2020年河道采砂临时应急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商南水利字〔2019〕335号）及《商南县2020年河道采砂临时应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应急方案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《**应急方案**》编制基本符合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。

二、同意2020年度在商南县清油河划定可采区1处，总长度1.31km，可开采总量14.00万 m³，2020年度开采量不得

大于2万 m^3 ；同意在商南县武关河划定可采区1处，总长度1.72km，可开采总量19.74万 m^3 ，2020年度开采量不得大于3.44万 m^3 。因丹江沿线拟设4个采砂区位于丹江湿地范围，故不予审批。

三、不得使用《应急方案》之外未经批准的采砂船等采砂机具。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内不得设置堆料场和分筛加工厂。

四、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，不得造成大气、水质、土壤、噪音等污染。

五、本《应急方案》采砂期限截止2020年6月30日；2020年6月30日后本《应急方案》作废。

六、河道采砂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，应报相关部门批准，涉及第三方的应商第三方同意。

七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大采砂行政执法监管，严格河道采砂准入，任何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方可开采。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止2020年6月30日。

八、为保证河道采砂规范有序进行，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，切实加强水政执法管理，强化采区现场监管，严格实行“定时、定量、定范围”开采，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采砂活动。

九、本《应急方案》须经商南县人民政府批准、公示、无异议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商洛市水利局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